

股 本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	股股份	25,000,000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

214,225,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	10,711,250
75,000,000	股根據發售新股將予發行股份	3,750,000
289,225,000	股股份	14,461,250

附註：

1. 假設

本表乃假設配售已成為無條件。

並無計入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見下文附註4）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見下文附註5）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2. 等級

新股份將與現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合乎資格可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的所有宣派、作出或已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3.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兩節。

4.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但以供股的方法或根據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配售而配發股份者除外）：

- (a)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20%；及
- (b) 根據下文附註5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以較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按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變更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性授權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內「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有關於在聯交所、或股份可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進行購回 (就此目的而言，其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該授權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內「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以較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按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變更或撤銷時。